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6年3月5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方式召开。与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陈欣女士、曾巧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，监事会主席朱焯荣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由于朱焯荣先生出差，本次会议推举监事陈欣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经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二〇一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5年，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上述一～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决议事项中，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